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80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三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商务委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1〕45号，沪商市场〔2021〕132号、沪经信产〔2021〕390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4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**52203.02**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19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1年第四批8221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**41664.3**万元。

2、按照《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15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8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715辆（第九批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**2286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7308名消费者4-9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**4257.72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2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上海希望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等5个调整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414万元；安排经验收通过的上海宝路卫浴陶瓷邮箱公司等8个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470万元；青东农场二号厂区等3个重点区域第二笔补助资金3111万元；共计**3995万元**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6 月 21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 2021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41664.3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1 年第四批 8221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41664.3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19〕12 号）
2	老旧汽车更新报废	228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5715 辆（第九批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2286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15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的通知》（沪商市场〔2020〕180 号）
3	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	4257.7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308 名新能源汽车消费者 4-9 月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资金 4257.72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 号）
4	产业结构调整	399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上海希望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等 5 个调整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 414 万元；安排经验收通过的上海宝路卫浴陶瓷邮箱公司等 8 个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 470 万元；青东农场二号厂区等 3 个重点区域第二笔补助资金 3111 万元；共计 3995 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化委	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23 号）
合计		52203.02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